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延修生註冊繳費程序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辦 理 學 期	學 年 度 學 期	科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科別：_____
身份證 字號		電 話	住家： 手機：
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程 序	辦 理 單 位	單 位 核 章	備 註
1	科主任		主任簽核「專科部加選修科目申請表」
2	軍訓教官		辦理兵役緩徵（女生免）
3	保健中心		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保險，需繳費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保險
4	課務組		1.繳回專科加選修科目申請表 2.領取重補修繳費單，核算共選修 _____ 科 計 _____ 學分、 _____ 小時
5	出納組		繳納各款項
6	課務組		繳回「重補修繳費收據」
7	註冊組		繳回本單並繳驗繳費收據 ★延修生註冊依學校公告時間完成

附 註	1. 科部延修生選修 9 學分以下（含），以學分費收費；選修 10 學分以上（含），以一般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，並需繳交其他費用。 2. 延修生必須至校辦理註冊、選課，如當學期無學分可選修者，必須辦理休學一學期手續，並於次學期辦理復學後再辦理延修註冊。 不依規定辦理註冊、選課或休學者，依學則辦理。 3. 註冊前請先確認需修習科目及學分，並於學校公告時程內完成選課及註冊；選課課表及期程請參閱學校行事曆及課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以上說明，如未依規定辦理休學或延修手續，依學則規定退學。 簽名：_____
-----	---